

5.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本部）、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6年静安区部分学校校门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02122132-06367307）（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静安区部分学校校门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02122132-06367307）（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上海曼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74.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74.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曼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